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50/20-21 號文件

2021 年 3 月 19 日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21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- 1. 條例草案**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，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，增加 5 日法定假日，使法定假日日數由 12 日逐步增加至 17 日。
- 2. 公眾諮詢** 據政府當局所述，當局曾兩度在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上，就有關建議諮詢該委員會。勞工顧問委員會雖然未能就落實建議的步伐達成共識，但就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使之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目標，並無爭議。
- 3.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。委員對於提交立法建議並無異議，但就推行時間表則持不同意見。
- 4. 結論**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因應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條例草案的實施建議提出的意見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7 日。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 2021 年 3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LD LRD/12-1/1-12/5(C))，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2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，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，逐步在第 57 章第 39(1)條中，將 5 日加入法定假日之列。

條例草案的條文

為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而提出的修訂

3. 根據第 57 章現行第 39(1)條，僱員不論服務年資長短及工作時數多少，均可享有每年 12 日法定假日¹。根據第 57 章第 40 條，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已根據連續性合約²受僱用滿 3 個月，更可享受法定假日薪酬。另一方面，《公眾假期條例》(第 149 章)第 3 條及附表指明，除星期日外，有 17 日公眾假期，是所有銀行、教育機構、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須遵守為假期的日子。

4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57 章第 39(1)條，在該條中將目前不屬法定假日的 5 日公眾假期加入法定假日之列("新增法定假日")。條例草案亦旨在指明該 5 日新增法定假日的不同生效日期，使法定假日的日數分 5 次增加，每兩年遞增一日，直至 2030 年有 17 日。

¹ 該 12 日法定假日為：(1) 1 月 1 日；(2) 農曆年初一；(3) 農曆年初二；(4) 農曆年初三；(5) 清明節；(6) 勞動節；(7) 端午節；(8)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；(9) 中秋節翌日；(10) 國慶日；(11) 重陽節；及(12) 冬節或聖誕節(由僱主選擇)。

² 根據第 57 章第 3 條及附表 1，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個星期或以上，而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，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。

5. 擬議 5 日新增法定假日及相應的擬議生效日期如下：

新增法定假日	擬議生效日期
(a) 佛誕，即農曆四月八日	2022 年 1 月 1 日
(b)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	2024 年 1 月 1 日
(c) 復活節星期一	2026 年 1 月 1 日
(d) 耶穌受難節	2028 年 1 月 1 日
(e) 耶穌受難節翌日	2030 年 1 月 1 日

6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段所述，逐步把法定假日日數由現時 12 日增至 17 日的建議，是為落實行政長官於 2020 年年初提出進一步改善民生的措施。

7. 條例草案並無就第 57 章下其他有關法定假日的條文提出修訂。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，政府當局建議，第 57 章下其他與法定假日有關的條文，包括給予/放取假日的安排、享有假日薪酬的資格、假日薪酬額及以工資代替假日的限制，將維持不變。

生效日期

8.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(有關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、復活節星期一、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的條文除外，該等條文將自上文第 5(b)至(e)段分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)。

公眾諮詢

9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及 16 段所述，當局曾先後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1 月 5 日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上，就有關建議諮詢該委員會。勞工顧問委員會雖然未能就落實建議的步伐達成共識，但就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使之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目標，以及有需要將有關的賦權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，以期在 2022 年實施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，並無爭議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0.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。委員不反對建議，逐步把第 57 章下法定假日日數由現時 12 日增至 17 日，使法定假日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。然而，委員對於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的擬議時間表持不同意見。

結論

11.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因應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條例草案的實施建議提出的意見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崔浩然
2021 年 3 月 17 日